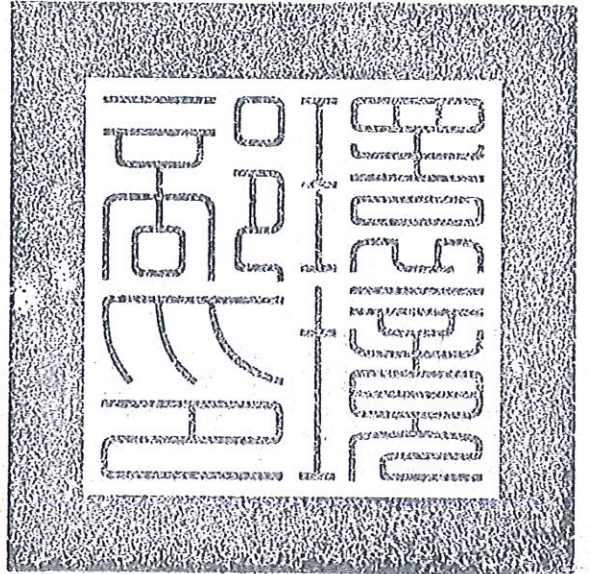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研字第 1155104486 號



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  
條、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部長 彭啓明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p>一、檢測機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測定機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math>B=B_1+B_2+\dots+B_n</math>，<math>B_n</math>指無照營業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時，第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裁罰額度=<math>A \times B \times</math>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係指以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違反相同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 (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p>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一條第四項	1.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檢測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 B=1 (2) 涉及樣品數時：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 B <sub>n</sub> 指違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反 n 個方法時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驗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	B= 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1。		
第十九條第一項	<p>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p> <p>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B=1	<p>裁罰額度</p> <p>=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p>
第十九條第三項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p> <p>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B=1	<p>裁罰額度</p> <p>=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p>
第二十條第一項	<p>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p>	B=1	<p>裁罰額度</p> <p>=A×B×處罰條</p>

		反本項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款法定最。款罰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款罰高罰。
第二十一條	<p>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p> <p>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 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許有間第一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A×B×處罰法定最。款罰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款罰高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	B=1	裁罰額=A×B×處罰法定最。款罰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款罰高罰。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 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A累計增加1。		
第二十四條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罰鍰最高額。
第二十四條第八款	有第十六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 涉及樣品數時：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 B <sub>n</sub>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檢測項目，第n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二十四條第九款	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 違規案件數。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十款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無照營業 n 個檢測項目，第 n 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罰鍰最高額之二。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up>備註</sup>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條第三項	1. 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測定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 B=1 (2)涉及樣品數時： B=B <sub>1</sub> +B <sub>2</sub> +...	裁罰額度 =A×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B_n, B_n$ 指違反n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事項、標準、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驗證、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技術紀錄、測定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測車輛數)時： $B=1$ (2) 涉及樣品數時： $B=1+$ 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	$B=$ 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者可之測人簽署之。	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測試。 2. 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實驗室主管或品保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

	<p>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未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三次。</p> <p>3. 檢驗室主管管者十日內未遞補。</p> <p>4. 非主管或品管人員不車法規定未九個月內遞補。</p>	<p>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p>		<p>定罰鍰最低額。</p>
第十九條第二項	<p>許可證應記載者未三十日內向中央辦理變更登記。</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p>	B=1	<p>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第二十條第一項	<p>測定機構規避或拒絕提供有關資料者</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違反本項規</p>	B=1	<p>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p>

	。	定者，A=2。 一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 A累計增加2。		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有第十五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測定項目，第n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違規未涉及樣品數時批次數以1計算。	裁罰額度 $=A \times 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申報資料錯誤，經命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	B=違規案件數。	裁罰額度 $=A \times B$ ×處罰條款法

		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二條第六款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無照營業n個測定項目，第n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A \times 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修正。本次修正主要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採樣申報不實、各項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或測定項目之違規態樣裁罰計算公式，並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爰修正本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後新增採樣申報不實、各項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或測定項目等違規態樣，並為符合比例原則，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新增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考量一年內違規次數及依違規數量計算所得違規項數等裁罰因子，作為計算罰鍰額度之依據，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應否以環保法律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應回歸個案實情判斷之，以避免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九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授權依據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九條，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u>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或<u>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測定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依附表一<u>所列裁罰計算公式</u>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附表一<u>所列裁罰計算公式</u>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u>所列裁罰計算公式</u>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p>	<p>一、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測機構無照營業之裁罰，納入第一項前段規定，並明文測定機構無照營業之裁罰，納入第一項後段，同時調整附表一內容及酌修文字。</p> <p>二、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作為管理辦法授權依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另調整附表二內容及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調整附表三內容。</p>

<p>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測定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以各法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應否以環保法律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應依個案實情判斷之,以避免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本條。</p>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up>備註</sup>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違反法規條款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p>一、<u>檢測機構</u>：<u>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u>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u>或<u>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p> <p>二、<u>測定機構</u>：<u>空氣污染防制法</u></p>	<p><u>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u></p>	<p><u><math>B=B_1+B_2+\dots+B_n</math></u>，<u><math>B_n</math></u>指<u>無照營業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時，第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u>。  <u>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u>，<u>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u></p>	<p><u>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u></p>	<p><u>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或<u>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p>	<p><u>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u></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增訂<u>檢測機構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及<u>測定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為<u>無照營業行為之處罰依據</u>。</p> <p>二、為符合比例原則以為適法裁量，爰依其違規程度之輕重，調整原以裁處罰鍰最高額之計算方式，修正納入違規次數、違規項目數及樣品批次數等裁罰因子計算罰</p>

<p>第四十 九條第 一項規 定。</p>					<p>緩額度。</p>
<p>備註：<u>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u></p>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新 臺幣)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新 臺幣)	
第十一條 第四項	1.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檢測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三條第 二項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一、配合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爰增列第二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之違反條款及違規情事，並考量違規程度之輕重，納入裁罰因子計算罰鍰額度。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二、現行規定違反管理辦法條款第三條第二項，配
					第十一條 第四項	1.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	B=1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1。	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二款	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違反n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B=1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料。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p>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保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次。</p> <p>3. 實驗室主管或品保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保人員</p>	<p>累計增加1。</p>		<p>第十九條第一項</p>	<p>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保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次。</p> <p>3. 實驗室或</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	---------------	--	----------------	---	---	------------	------------------------------	--

	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非主管或品保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第二十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	B=1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	B=1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 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 = 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	裁罰額度 = 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 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 = 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	B= 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 = AxBx處罰條款法定	

	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規，A累計增加1。		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	裁罰額度 = 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	違反本款	(1)未涉及	裁罰額度					裁罰額度 = AxBx處

	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A 累計增加 1。	數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二款	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者。	1。			
第二十四條第八款	有第十六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 $\frac{B_1+B_2+\dots+B_n}{n}$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xBx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	

		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_n$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檢測項目，第n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九款	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	B=違規案件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

		<u>違規，A</u> <u>累計增加</u> <u>1。</u>				<u>限期改善</u> <u>而仍未完</u> <u>成改善</u> <u>者。</u>		<u>評鑑或盲</u> <u>樣測試前</u> <u>有一年以</u> <u>上未曾執</u> <u>行該項目</u> <u>業務時，</u> <u>依處罰條</u> <u>款法定罰</u> <u>鍰最高額</u> <u>二分之一</u> <u>x0.5裁罰。</u>	
<u>第二十四</u> <u>條第十款</u>	未經核准 或取得中 央主管機 關核發許 可證逕辦 理第一條 所定環保 法律授權 之檢驗測 定。	<u>違反本款</u> <u>規定發生</u> <u>日(含)前</u> <u>一年內，</u> <u>未曾違反</u> <u>本款規定</u> <u>者，A=1。</u> <u>一年內每</u> <u>增加一次</u> <u>違規，A</u> <u>累計增加</u> <u>1。</u>	<u>B=B<sub>1</sub>+B<sub>2</sub></u> <u>+...+B<sub>n</sub>，</u> <u>B<sub>n</sub>指無照</u> <u>營業n個</u> <u>檢測項</u> <u>目，第n個</u> <u>檢測項目</u> <u>違規樣品</u> <u>數批次。</u> <u>違規樣品</u> <u>數批次計</u> <u>算方式=</u> <u>違規樣品</u> <u>數÷20，無</u> <u>條件進位</u> <u>至個位</u> <u>數。</u>	<u>裁罰額度</u> <u>= A × B ×</u> <u>處罰條款</u> <u>法定罰鍰</u> <u>最高額二</u> <u>分之一。</u>				註： <u>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u> ：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 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	
<u>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u> 係指以違反管理辦法發 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 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 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註註</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新 臺幣)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新 臺幣)	
第十條第三項	1. 測定機構之檢驗證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測定機構未依計畫執行搬遷，或自遷完後未依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條第三項	1. 測定機構之檢驗證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測定機構未依計畫執行搬遷，或自遷完後未依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一、配合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爰增列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違反條款及違規情事，並考量違規程度之輕重，納入裁罰因子計算罰鍰額度。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二、配合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

	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修正，爰修正第十六條第三款之違規情事。 三、為期附表內容體例一致，「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項下欄位及「備註」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違反n個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違反n個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技術紀錄、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 B=1 (2)涉及樣品數時： 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測定、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測定品質保證或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 B=1 (2)涉及樣品數時： 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測定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十七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測定報告簽署人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測定報告簽署人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	第十八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

	2. 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2. 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人員變更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人員變更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p>時，未於 變更後 三十日 內辦理 變更登 記。</p>	<p>者，A=1。 一年內每 增加一 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p>				<p>時，未於 變更後 三十日 內辦理 變更登 記。</p>	<p>者，A=1。 一年內每 增加一 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p>			
<p>2. 非主管 或品保 品管人 員之測 定人員 變更時， 未於變 更後三 十日內 辦理變 更登記 一年內 達三次。</p>					<p>2. 非主管 或品保 品管人 員之測 定人員 變更時， 未於變 更後三 十日內 辦理變 更登記 一年內 達三次。</p>				
<p>3. 檢驗室 主管或 品保人 員變更 者，未 於三十 日內</p>					<p>3. 檢驗室 主管或 品保人 員變更 者，未 於三十 日內</p>				

	<p>補之。 4. 非主管 或品保人 品管人員 測之人檢 測員更 因變更 致不符 合機動 車管 理辦法 第五條 規定員 額時， 未於變 後九日 內補 之。</p>					<p>補之。 4. 非主管 或品保人 品管人員 測之人檢 測員更 因變更 致不符 合機動 車管 理辦法 第五條 規定員 額時， 未於變 後九日 內補 之。</p>				
<p>第十九條 第二項</p>	<p>許可證應 記載事項 有變更者， 測定機構 未於變更 後三十日 內向中央 主管機關</p>	<p>違反本項 規定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 一年內每</p>	<p>B=1</p>	<p>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 最低額。</p>	<p>第十九條 第二項</p>	<p>許可證應 記載事項 有變更者， 測定機構 未於變更 後三十日 內向中央 主管機關</p>	<p>違反本項 規定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曾違反 本項規定 者，A=1。 一年內每</p>	<p>B=1</p>	<p>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 最低額。</p>	

	辦理變更登記。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2。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有第十五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測定項目，第n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2。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u>第二十二條第六款</u>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u>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u>	<u><math>B=B_1+B_2+\dots+B_n</math>，<math>B_n</math>指無照營業n個測定項目，第n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u>	<u>裁罰額度=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u>		<u>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0.5 裁罰。</u>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p>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p>							

